

最高檢察署甄選駕駛及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正取 3 名(含 111 年 6 月 27 日後出缺 1 名)，備取 1 名；工友正取 3 名(含 111 年 6 月 28 日後出缺 1 名)，備取 1 名(皆需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服務人員-經機關事先同意移撥者尤佳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署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1-3 樓)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駕駛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、輪值、事務性工作、支援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友：負責公文書傳遞、環境清潔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待遇(月薪)：(依機關工友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

工友：新臺幣 25,365 元～35,895 元(含加班費)

駕駛：新臺幣 28,930 元～38,375 元(含加班費)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人員(經機關事先同意移撥者尤佳)。

(二) 國中(職)以上畢業。

(三) 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具職業大客車駕駛

執照尤佳)。(應徵駕駛者)

(四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七、 檢附證件：

(一) 甄選履歷表乙份(如附件1；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)。

(二) 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乙份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乙份。

(五) 職業小客車(抑或職業大客車)駕駛執照(影本)乙份。(應徵駕駛者)

(六)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(影本)乙份；若任職未達三年，請提供近年所有考核通知書(影本)。

(七) 現職移撥同意書乙份(如附件2；非必備，如經機關事先同意並隨同報名文件郵寄者尤佳)。

八、 報名日期：請於111年7月22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署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1樓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或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九、 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評選，經評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其報名所交資料恕不退回。

十、有意者請逕至本署網站公告下載空白履歷表及同意書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紀書記官嘉慧，聯絡電話：02-23167657。